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财产保险合同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作者: 吴庆宝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财产保险合同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中国民商法律网

正文: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一方当事人(投保方)向另一方当事人(保险方)交纳约定的保险费,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由保险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赔偿投保方经济损失,或在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时,由保险方支付保险金的协议。财产保险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财产保险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交付保险费的一方叫投保方,接受保险费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赔偿损失或支付保险金的一方叫保险方。财产保险合同的方式很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责任保险和财产保险,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为自己利益而为的保险和为第三人利益而为的保险。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发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对财产保险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发生纠纷后确定民事责任的方式和范围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根据我国保险法规定,成立财产保险合同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 投保人具有缔结合同的行为能力;2. 投保人以支付保险费为条件而同保险标的的危险负担意思表示一致;3.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4. 保险标的为财产或者财产利益。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

(一)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是特定的

根据机构改革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分成若干家专业保险公司,比如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等。因此,在财产保险合同关系中,有权作为保险人而开展各种保险业务的,只能是中保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方式开展财产保险业务,除非有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特别批准。财产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则是不确定的,根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可以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可以是合伙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私营业主和一般公民个人。

(二) 财产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我国财产保险合同不以投保方支付保险费为合同的成立要件,双方当事人只要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即生效。投保人应按双方约定,及时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应对合同生效后的保险合同标的负责,包括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之前的那一段时间。

(三) 财产保险合同是附条件的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生效后,只有在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并导致财产损失时,保险人才负赔偿责任。换句话说,财产保险公司是以将来事故的发生为补偿条件的,所发生的事必须是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范围以内的事故,而且必须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限额为限,被保险人发生的超出保险金额或者保险责任限额的损失,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四) 财产保险合同是要求高度诚信的合同

所谓诚信,就是指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性要求双方当事人严格遵守诚信原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 ### 热点文章
- 1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ET...
 - 2 保险公司刷卡手续费已...
 - 3 宁夏开展新《保险法》...
 - 4 福建部署保险业支持企...
 - 5 美国联邦保险办公室寻...
-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 ### 资料库导航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则，坚决反对弄虚作假以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投保人申请保险赔偿，必须如实说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情况，以及财产损失的范围。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应即时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尽快了解情况，介入保险事故处理，确定合理的赔偿范围和最终赔偿金额。

二、财产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财产保险人的主要义务

1. 保险人的给付义务

给付保险赔偿金，为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依照保险法的规定和财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的基本义务。给付保险赔偿金，又称之为保险给付，为保险人履行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方面。保险人的给付义务，又被称之为保险责任。

保险人履行给付义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已经成立有效的财产保险合同；②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财产保险合同的标的确定或者可以确定；③保险危险的种类和范围已为确定；④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保险责任因为财产保险合同的约定而发生。凡是由于特定的不可预料或者不可抗力事故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保险人均应当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给付保险赔偿金的责任。

[1] 2 3 4

上一篇：财产保险中保险赔偿问题的探讨

下一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社会保险学分析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医疗保险学（第二版）

■ 金融保险实务

相关文集：

■ 共同成长（下）

■ 共同成长（上）

相关论文：

■ 建立与社区服务相结合的护理保险——从... ■ 浅谈保险机构设立展业门店的可行性(1)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